

针对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》所涉及产品 是否含有 6 种受限化学物质的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恭贺贵公司日益繁荣昌盛。素蒙特别惠顾，谨致深厚谢意。

三菱电机致力于扩大和推进针对全球性的限制化学物质含有量，保护地球环境的产品（Eco-products）的提供。按照 2007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国法规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》^(*) 的要求，三菱电机提供下述产品信息。因此，与《办法》中第一阶段要求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办法，请参考如下的说明。

1. 对象产品

- 功率器件产品
- 高频·光器件产品
- 液晶器件产品

2. 产品信息提供

每个型号提供下列信息。

- 产品标示信息（①环境保护使用期限，②可否回收利用，③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）
- 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信息（④含有零部件，⑤含有的 6 种物质信息，⑥含有量）

3. 信息提供方法

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每个型号的信息。（开始提供日：2007 年 3 月 1 日）

关于提供电子邮件或者书面形式的信息格式，请参考范例。

关于本文的不明事项，请联系本公司销售窗口或相关代理商。

(*)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》概要：

- 适用于从事在中国国内生产、进口、销售电子信息产品的业务。
- 法规要求事项（第一阶段）：标示产品含有的 6 种化学物质信息。

三菱电机机电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三菱电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07 年 2 月 15 日

范例

型号：ML725AA46F-01

判断日期：2007-01-31



产品名称	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					
	铅 (Pb)	汞 (Hg)	镉 (Cd)	六价铬 (Cr(VI))	多溴联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ML725AA46F-01	×	○	○	○	○	○

○：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/T11363-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
×：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/T11363-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。

(*) 该产品匀质部件含铅虽然超过 1000ppm，但符合欧洲 RoHS 规定中的除外规定。